

高雄市加水站(車)設施設備材質保證書

承造公司資料	公司名稱		聯絡電話	
	公司地址		統一編號	
加水站資料	加水站名稱		負責人	
	加水站位址		聯絡電話	
保證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站本身包含水處理設備及供(貯)水設備者，保證標的應包含水處理設備及供(貯)水設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站本身無水處理設備者，保證標的應為其供(貯)水設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車係裝載合法水源販售者，保證標的應為其載運水源之水處理設備。			
保證設備之內容	◎水處理設備請簡述或圖示水質純化方式及步驟，內容應包含水質處理流程中所經各項設備及標明濾心主要材質。 ◎供(貯)水設備請簡述或圖示貯存及供應水過程中所經各項設備名稱及材質。 ◎本表空間如不敷使用，可書於背面或另以空白紙張紀錄並簽章做為附件。			
建議清洗/更換頻率			建議使用年限	
保證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加水站設備承造公司開立保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加水站負責人具結(限原加水站負責人)	
保證及具結事項	一、保證本表所列資料屬實無誤。 二、保證承造之加水站設施設備及所製造生產之標的物(水)，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有關之規定。		本站(車)於 年 月 日提具設備材質保證書予高雄市/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加水站設立經核准在案，今因原設備材質保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由衛生局/所歸檔，無法再次提具，檢附原加水站核准證明書(正本)為證，保證本站(車)設施設備及所製造生產之標的物(水)，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有關之規定，並具結以上陳述真實無虛偽假冒之情事。	
立書人簽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60px; 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承造公司印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3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small>承造公司 負責人印</small> </div> </div>		簽名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60px; height: 3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margin-left: 100px;"> <small>加水站 負責人印</small> </div>	
立書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